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22年6月13日至7月8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东帝汶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11 日举行了第四十届会议。2022 年 1 月 27 日举行的第 8 次会议对东帝汶进行了审议。东帝汶代表团由司法部长曼努埃尔·卡尔瑟勒斯·达·科斯塔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2 年 2 月 1 日举行的第 14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东帝汶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东帝汶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选举巴西、马拉维和马来西亚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东帝汶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 (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¹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b)段汇编的资料；²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³
4. 比利时、德国、列支敦士登、巴拿马、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东帝汶。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称，东帝汶在被占领期间遭受了许多侵犯人权行为，24 年的占领之后，东帝汶已成为主权国家，遵循民主价值观，并以尊重该国《宪法》所载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为指引。代表团还称，东帝汶致力于切实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强调普遍定期审议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
6. 得益于过去两轮审议中收到的建议，东帝汶采取了行动以履行其人权义务，例如，通过了关于性别暴力、关于零饥饿、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关于儿童权利和面向残疾人的多项国家行动计划。
7. 东帝汶已经批准了七项核心国际人权条约；代表团表示该国愿适时批准其他条约，特别是《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代表团还强调，该国承诺将详细分析加入国际劳工组织《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的可能性。
8. 代表团重点指出了该国为应对与保障和促进人权有关的日益增长的挑战而采取的成功措施，包括设立了一个部际小组以加快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进

¹ [A/HRC/WG.6/40/TLS/1](#).

² [A/HRC/WG.6/40/TLS/2](#).

³ [A/HRC/WG.6/40/TLS/3](#).

程，实施了聚光灯倡议方案，由国民议会举行了公开磋商商讨关于保护面临危险的儿童和青少年的法律草案，提高了妇女在政治决策机构中的任职比例，在全国各地设立了面向性别暴力受害者的庇护所，以及在经济事务协调部长的主持下编写了关于家务劳动的立法提案。

9. 东帝汶正在根据宪法、国家战略发展计划(2011-2030 年)和东帝汶司法部门战略计划(2011-2030 年)对该国的法律框架和司法机关进行改革。在这方面，代表团重点指出了以下新立法举措：关于治安法官章程的法令；关于检察机关的法律草案；公设辩护人章程；拟议的东帝汶律师法律秩序法；以及关于司法组织的法律。后者已促成在劳滕、埃尔梅拉和维克克建立了三所初审法院，并为建立最高法院和最高行政、税务和会计法院提供了基础。

10. 《建筑登记法》和《民事登记法》已获批准。后者将使公民不论宗教信仰，皆能实现婚姻正规化，后者还规定了婚姻财产制度，允许公民进行出生、亲子关系和收养登记，并规范其他涉及民事地位、须进行义务登记但尚未得到规范的情况。此外，已依照第 5/2020 号法令设立了土地和财产委员会。2017 年，东帝汶批准了关于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第 3/2017 号法，并依照第 9/2021 号法令设立了全国打击贩运人口委员会，该委员会正在起草一项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

11. 政府，特别是司法部，致力于批准以下法规：拟议的宗教自由法；拟议的公共结社法；拟议的未成年人监护和教育法；未成年人特别刑事制度草案；拟议的社区保护区和社区财产法；拟议的设定该国私有领域不动产租金计算标准的法令；拟议的批准本国公民取得已归还国家的外国公民不动产的程序的法令；以及拟议的土地登记信息法令。

12. 司法部一直在通过国家人权和公民事务局开展活动，将最初以葡萄牙文起草的法律译为德顿文，以确保所有公民都能读懂法律框架。

13. 司法部将对在东帝汶境内出生的所有儿童进行免费义务登记。为此，已在国立医院、12 个市镇和该国自治区设立了登记中心，以保证新生儿得到即时登记。

14. 为确保生活在偏远地区的民众能够诉诸司法，已设立了流动法院并且这些法院仍在满负荷工作，得益于此，法院的未决诉讼数量已有所减少。司法部还进行投资，为司法机关、检察机关和公设辩护人办公室招聘新的官员，并打算加强司法部门工作人员的能力。此外，正在与葡萄牙的机构合作，促进开展面向登记官、公证人和治安法官的能力建设活动。

15. 东帝汶致力于保护所有公民免遭暴力和歧视，特别是基于性取向的暴力和歧视。在这方面，代表团指出，根据《刑法》第 52 条，如果犯罪以性取向为动机，则视为加重情节，将予以更严厉的惩罚。东帝汶尽管没有关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民事结合的具体法律，但已努力增加公民的知识、提高公民的意识，以促进尊重和保护该国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权利。

16. 代表团还强调了该国为实现普遍定期审议目标所作的努力和承诺，并重申该国承诺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保障和促进基本权利。东帝汶已提出参选 2024 年至 2026 年人权理事会成员。如果当选，这将是东帝汶第一次担任理事会成员。代表团表示，考虑到东帝汶丰富的历史以及年轻但充满活力的民主制度，同

时指出东帝汶是多边主义重要性的良好范例，坚信东帝汶将能为理事会的工作作出宝贵的贡献。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7. 在互动对话期间，77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18. 塞浦路斯赞扬东帝汶在加强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和决策职位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在打击和防止贩运人口行为方面付出的努力。

19. 丹麦赞扬东帝汶采取许多积极步骤以落实上轮普遍定期审议的绝大多数建议。丹麦还表示，东帝汶还可取得重大进步。

20. 吉布提欢迎东帝汶努力落实先前提出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以及通过战略发展计划、第二个打击性别暴力的行动计划(2017-2021 年)和司法部门战略计划(2011-2030 年)。

21. 多米尼加共和国鼓励东帝汶继续努力改进保护人权的规范和体制框架。

22. 厄瓜多尔注意到东帝汶通过了国家残疾人行动计划第二阶段。

23. 埃及赞扬东帝汶与人权机制合作以及通过了打击性别暴力的国家计划(2017-2021 年)和司法部门战略计划(2011-2030 年)。

24. 斐济赞扬东帝汶制定关于性别暴力、关于零饥饿、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关于儿童权利和面向残疾人的国家行动计划。

25. 芬兰表示非常赞赏东帝汶为加强民主和法治而采取的行动，包括请求为即将举行的总统选举派出选举观察团，以及与民间社会合作。

26. 法国欢迎东帝汶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儿童的人权。

27. 格鲁吉亚积极评价东帝汶通过国家儿童行动计划以及采取措施以保障残疾人权利、减少性别暴力、保护妇女和女童权利。

28. 德国赞扬东帝汶在增进妇女参政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尽管如此，德国仍对性别暴力问题感到关切。

29. 冰岛欢迎东帝汶介绍其国家报告。

30. 印度表示赞赏东帝汶通过关于性别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2017-2021 年)、国家残疾人行动计划第二阶段(2021-2030 年)以及实施 Bolsa da Mãe 等方案。

31. 印度尼西亚赞赏东帝汶努力在政府内推进性别平等，并注意到在若干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印度尼西亚表示愿意继续支持在东帝汶促进人权的工作。

32. 伊拉克表示赞赏东帝汶在编写国家报告以及在加强该国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种国家机制方面所作的努力。

33. 爱尔兰欢迎东帝汶通过国家儿童行动计划和第二个关于性别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爱尔兰鼓励东帝汶确保充分保护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受害者。

34. 意大利称赞东帝汶努力实施国际人权标准，并欢迎东帝汶通过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以及采取步骤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

35. 日本表示赞赏东帝汶采取积极步骤，加强家庭保健方案，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加强家庭保健方案，从而促进健康权。日本还欢迎东帝汶起草国家残疾人行动计划。
36.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注意到东帝汶在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些建议涉及加强受教育权、食物权和健康权，以及包容和平等对待所有人的原则。
37. 利比亚赞扬东帝汶在其国家战略计划框架内取得的进展以及该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正在采取的有效步骤。
38. 卢森堡祝贺东帝汶通过关于性别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和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行动计划，并鼓励东帝汶继续编写逾期的国际报告。
39. 马来西亚欢迎东帝汶采取积极步骤，出台各种政策向残疾人提供社会援助，从而落实先前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马来西亚鼓励东帝汶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40. 马尔代夫欢迎东帝汶努力制定和实施关于性别暴力、关于儿童权利、面向残疾人、关于零饥饿和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马尔代夫欢迎东帝汶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标准纳入《刑法》。
41. 马绍尔群岛赞扬东帝汶颁布关于防止和打击腐败的措施的第 7/2020 号法。马绍尔群岛还赞扬东帝汶制定国家残疾人行动计划以及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促请东帝汶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保障这些领域的权利。
42. 墨西哥肯定东帝汶实施校餐方案和旨在为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 5 岁以下儿童进行登记的流动登记方案。
43. 蒙古赞赏地注意到东帝汶为落实上轮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建议而付出的努力。
44. 黑山确认东帝汶努力保护弱势群体权利，包括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黑山确认许多法律依然无视性别差异或不符合国际性别承诺，并且性别暴力是东帝汶最普遍和最广泛的人权问题之一。
45. 莫桑比克称赞东帝汶作出努力，从而落实了先前提出的 154 项普遍定期审议建议中的大部分，还称赞东帝汶在艰难时期对保护人权的承诺。
46. 纳米比亚注意到东帝汶采取措施促进和保护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纳米比亚赞扬东帝汶采取国内措施防止和惩处最严重的国际罪行。
47. 尼泊尔注意到东帝汶启动了旨在打击性别暴力的聚光灯倡议方案。尼泊尔还对东帝汶的校餐方案和增进妇女参政的努力表示赞赏。
48. 荷兰指出，性别差异依然存在。荷兰还指出，有限的预算拨款阻碍了第二个关于性别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2017-2021 年)的实施。
49. 新西兰提出了建议。
50. 阿曼赞赏东帝汶在批准一些国际公约，特别是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进程中取得的进展。

51. 巴基斯坦赞扬东帝汶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努力使其国内法与其国际人权义务相协调。巴基斯坦肯定东帝汶为了促进妇女赋权、打击性别暴力、保护残疾人权利和促进儿童福利而付出的努力。
52. 巴拿马提出了建议。
53. 秘鲁注意到东帝汶通过了第二个关于性别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
54. 菲律宾欢迎东帝汶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和接触。菲律宾欢迎东帝汶旨在改善儿童等弱势群体福利的国家发展方案。
55. 在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问题上，东帝汶代表团指出，本年度，该国一直在处理技术事项和筹备批准该公约所必需的条件。在这方面，正在实施国家残疾人行动计划，以及便利残疾人的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和残疾人社会援助政策。社会团结和包容部正在起草一项法令，以建立全国残疾人理事会，负责监测国家残疾人行动计划(2021-2030年)的实施情况。
56. 2021年，东帝汶通过了第9/2021号法令，设立了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委员会。该委员会已编写了相应的行动计划，并将促进对警察和移民事务人员进行关于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培训。内政部和国际移民组织也在向东帝汶国家警察的警员，包括移民局官员提供关于这一问题的培训。此外，检察机关的治安法官、刑事调查科学警察的探员和东帝汶国家警察正在司法部、美国国际开发署和国际移民组织的伙伴关系框架内接受关于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培训。代表团确认该国计划审查和修订第2/2009号法，以确保贩运行为的受害者和证人得到应有的保护。
57. 关于旨在恢复刑事诽谤罪的《刑法》修正案，这一进程正在进行中，但目前不是政府的优先事项。关于网络犯罪的法律草案将由国民议会的相关委员会进行辩论。关于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法律草案也正在由国民议会相关委员会讨论。2021年，政府设立了一个维护儿童权利的机构。《民事登记法》已得到部长理事会批准，正等待国民议会讨论。
58. 东帝汶是一个岛国，受到气候变化的严重威胁。因此，东帝汶已付出努力，旨在通过环境保护政策并进行投资，以利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和批准能减少碳排放水平的机制。2021年，东帝汶已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提交了一份国家适应计划。
59. 东帝汶已于2002年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认为《罗马规约》的侵略罪修正案具有现实意义。因此，东帝汶正在考虑批准这些修正案。东帝汶还认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具有现实意义，正在考虑予以批准。
60. 代表团承认该国监狱系统过度拥挤，表示该国正在萨姆和包考新建两所监狱。每所监狱都配备了诊所和保健专业人员，包括一名为囚犯提供帮助的精神科医生，并且在需要时会将囚犯就近转移至医院单位。
61. 代表团重申，该国致力于保护人权，不以任何理由进行歧视，包括在公务员的招聘和晋升方面。
62. 有必要制定法律，妥善规定天主教以外宗教信仰者的结婚权利，因为《民法》只承认三种婚姻模式：天主教、公证和习俗的一夫一妻制婚姻。司法部已起

草了一项新的民事登记法，将允许所有婚姻模式实现正规化，并已提交给部长理事会。旨在对宗教自由等方面进行规范的宗教自由法令草案也已经完成。司法部下属的登记和公证服务局确保所有公民，无论其信仰和宗教，都能登记获得出生证。

63. 东帝汶虽然没有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但已经通过了若干人权方面的具体国家行动计划。

64. 关于警察部队过度使用武力的问题，人权和司法监察员的任务是接受关于这一问题的投诉，并向主管实体提出必要的建议，促进对人权的监测和保障。此外，警察部队设有内部调查机制，调查可导致行政和刑事处罚。

65. 东帝汶已经批准了六项关键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包括《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东帝汶已设立国家禁止童工劳动委员会，该委员会于 2021 年提交了一份关于该国童工劳动状况的报告。

66. 东帝汶将教育视为一项普遍权利，免费提供小学教育。东帝汶已努力在全国培训更多教师，农村地区的教师数量正在增加。

67. 卫生部在东帝汶实施生殖教育方案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协助计划生育，确保孕妇得到妥善护理直至分娩，并向夫妇提供关于产前和产后性生活的咨询意见。卫生部还通过了一项孕产护理政策以减少婴儿和孕产妇死亡，其中包括向孕妇提供护理直至分娩时刻。

68. 关于房地产所有权定义特别制度的第 13/2017 号法确保了男女在不动产所有权方面的平等。该法律第 4 条规定，保障男女有权在平等条件下拥有不动产，禁止在这种财产的所有权、获取、管理、支配、享有、转让或处置方面有任何形式的歧视。

69. 在回答关于性别暴力的问题时，代表团重点指出，《刑法》将受害者亲属实施的性侵犯视为有加重情节的罪行予以定罪和惩罚。

70. 《宪法》第 2(4)条规定，对于不违反《宪法》也不违反专门涉及习惯法的法律的东帝汶规范和习俗，国家予以承认并重视其价值。

71. 波兰赞赏地注意到东帝汶已采取步骤，使居住在国外的公民能够参加选举，从而增加公民的政治参与。

72. 葡萄牙欢迎东帝汶坚定致力于保护人权、民主和法治。葡萄牙表示赞赏东帝汶关于打击腐败和贩运行为的新法律，还赞赏该国设立维护儿童权利的机构。

73. 大韩民国赞扬东帝汶在立法方面所作的努力，赞扬东帝汶改善妇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代表水平，并赞扬该国为人权和司法监察员以及其他人权非政府组织提供有利的环境。

74. 塞内加尔欢迎东帝汶通过第二个打击性别暴力的行动计划，以及面向儿童和残疾人的国家计划。

75. 塞尔维亚赞扬东帝汶为回应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

76. 斯洛文尼亚欢迎东帝汶采取步骤增进妇女参政和参与决策。斯洛文尼亚还欢迎东帝汶加强立法和体制框架以及修建面向性别暴力受害者的庇护所。

77. 南苏丹表示赞赏东帝汶通过国家残疾人行动计划第二阶段(2021-2030 年)。

78. 西班牙欢迎第二个打击性别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2017-2021年)。
79. 巴勒斯坦国欢迎东帝汶正在进行的改善教育的努力,包括持续实施《教育系统框架法》和国家教育战略计划(2011-2030年)。
80. 瑞士赞扬东帝汶司法部、人权和司法监察员办公室与防止酷刑协会签署的关于防止酷刑的谅解备忘录。在教育问题上,瑞士注意到受教育需求因年轻人口不断增长而有所增加,但服务和基础设施不足。教育质量将决定年轻人面对未来的能力。
8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欢迎东帝汶努力为遭受虐待、歧视、剥削、忽视或暴力侵害的儿童以及触犯法律的儿童提供保护,还对国家儿童行动计划(2016-2020年)表示欢迎。
82. 泰国赞扬东帝汶在确保残疾人权利方面的努力,并表示泰国期待东帝汶设立全国残疾人理事会。泰国认可东帝汶通过第二个关于性别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和建立庇护所,以此致力于处理性别暴力问题。
83. 乌克兰表示关切的是,据报告,在执行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有关的限制措施时,安全部队有过度使用武力和实施虐待的现象。
84. 联合王国赞扬东帝汶在赔偿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建立了国家“Chega!”中心,联合王国还赞扬东帝汶批准了打击腐败和贩运人口行为的法律。
8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扬东帝汶采取措施改善该国人民的生活条件,以及实施国家行动计划以根除饥饿和营养不良现象。
86. 美国对东帝汶批准反腐败法律感到鼓舞。美国对性暴力现象盛行、性虐待案件调查或起诉的拖延以及可能被滥用或误读的数字安全法草案表示关切。
87. 乌拉圭注意到东帝汶承诺将现有的儿童权利委员会转变为维护儿童权利的机构,并鼓励东帝汶划拨必要的资源供该机构履行职责。
88. 瓦努阿图注意到东帝汶当前的重大社会和经济的发展,还注意到该国所有公民对国家事务的民主参与得到了加强。
8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欢迎旨在根除饥饿和营养不良的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的实施是为了保障人们享有粮食安全权,特别是通过校餐方案,向全国的小学生提供膳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还赞扬东帝汶努力保障全民免费保健制度,还赞扬妇女积极参与政治生活。
90. 越南赞扬东帝汶坚定致力于推进社会经济发展,使该国人民更好地享有人权。
91. 阿富汗赞扬东帝汶努力实现平等代表性以及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开展合作。
92. 阿尔及利亚欢迎东帝汶通过国家残疾人行动计划第二阶段(2021-2030年)和努力增加就业机会,包括为此开展技能培训和与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
93. 安哥拉赞扬东帝汶在应对切实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相关挑战方面,特别是在应对气候变化对东帝汶人民的影响方面所表现出的韧性。
94. 阿根廷欢迎东帝汶制定人权计划,并表示希望东帝汶能在实施这些计划方面取得进展。阿根廷还注意到东帝汶为处理有罪不罚问题而采取的措施以及这方面的未决挑战。

95. 亚美尼亚欢迎东帝汶批准国家残疾人行动计划第二阶段。
96. 澳大利亚欢迎东帝汶通过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法、国家残疾人行动计划，以及在实施关于性别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97. 阿塞拜疆积极评价在各领域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措施，特别是与上轮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有关的措施。
98. 巴哈马积极肯定东帝汶实施多项国家行动计划，以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打击性别暴力，以及根除饥饿和营养不良。
99. 比利时欢迎东帝汶通过和实施关于性别暴力和关于儿童权利的国家行动计划。比利时强调，在这些领域本可取得更多的进展。
100. 博茨瓦纳欢迎东帝汶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和福利所作的努力。
101. 巴西对关于习惯法做法可能导致体罚的报告表示关切，并促请东帝汶使这种做法符合国际人权法。
102. 文莱达鲁萨兰国赞扬东帝汶的全民免费保健服务体系，该体系保障了《宪法》和该国法律所规定的公民的基本健康权利。
103. 保加利亚肯定东帝汶不断努力为教师提供更多培训并建造和修复学校，将之作为建立良好教育体系的一步。
104. 佛得角欢迎东帝汶通过立法和采取措施，以打击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的行为、明确禁止校内体罚，以及促进妇女和女童的社会参与。
105. 加拿大欢迎东帝汶继续坚持民主价值观，表示期待东帝汶在 2022 年再举行一次成功、自由和公平的选举。
106. 智利重点指出了东帝汶在加强民主和法治方面的进展。
107. 中国赞扬东帝汶努力减少贫困，发展教育和卫生事业，致力于保护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权利。
108. 古巴对本国的扫盲方法“Yo sí puedo”在东帝汶扫盲工作的进展中作出了贡献表示自豪。
109. 黎巴嫩欢迎东帝汶通过国家残疾人行动计划第二阶段以及设立人权和司法监察员办公室。
110. 尼日尔注意到东帝汶采取措施保障处境脆弱者包括年轻人和残疾人的权利，并欢迎东帝汶通过国家残疾人计划第二阶段。
111. 东帝汶代表团在回答会员国提出的问题时表示，东帝汶通过司法部和儿童权利委员会，致力于提高民众的认识以防止和废除早婚。东帝汶还对校内体罚采取了零容忍政策。
112. 东帝汶宪法规定，人的生命不可侵犯，自愿堕胎在该国被视为犯罪。
113. 在出生登记方面，司法部登记和公证服务总局已在所有城市和欧库西自治区设立了办事处，为进行出生登记和颁发出生证提供便利。东帝汶还制定了一项在偏远地区实施流动登记的政策。

114. 代表团表示，东帝汶深为尊重和赞赏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开展的工作。代表团还表示，希望东帝汶能继续依靠联合国系统的经验和援助来促进东帝汶的人权。

115. 代表团最后指出，东帝汶将审查所有收到的建议并及时就该国立场作出答复。代表团对审议表示赞赏，认为审议的贡献具有重要意义，能改进东帝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指导战略。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16. 东帝汶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作出答复：

116.1 考虑批准东帝汶尚未加入的国际文书，包括《残疾人权利公约》(吉布提)；

116.2 继续加入更多的国际人权公约(巴勒斯坦国)；

116.3 继续努力批准保障公民权利的国际人权文书，并对侵权者予以必要的处罚(利比亚)；

116.4 批准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包括《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从而加强保护保障措施框架(多米尼加共和国)；

116.5 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一项《任择议定书》(塞浦路斯)(丹麦)；

116.6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塞浦路斯)；

116.7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秘鲁)；

116.8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塞浦路斯)(丹麦)(黎巴嫩)(芬兰)(卢森堡)；

116.9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在国内法中予以实施(乌克兰)；

116.10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116.11 争取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智利)；

116.12 考虑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亚美尼亚)；

116.13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伊拉克)(卢森堡)(瓦努阿图)(日本)(厄瓜多尔)(墨西哥)(法国)；

116.14 按照政府表达的意愿，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西班牙)；

116.15 着手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格鲁吉亚)；

- 116.16 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印度); 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尼泊尔)(塞内加尔);
- 116.17 继续努力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马绍尔群岛);
- 116.18 完成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进程(阿曼);
- 116.19 继续努力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巴基斯坦); 按照先前的建议, 继续努力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斯洛文尼亚);
- 116.20 加快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以切实响应残疾人的需求(泰国);
- 116.21 按照在过去两轮普遍定期审议之下作出的承诺, 加快努力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 包括建立全国残疾事务理事会(澳大利亚);
- 116.22 继续推进改革进程, 争取批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保加利亚);
- 116.23 加倍努力, 最终完成对《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批准(尼日尔);
- 116.24 通过国家残疾人计划并为之提供资金, 改善与残疾人有关的数据收集, 并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从而增强残疾人权利(新西兰);
- 116.25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埃及)(卢森堡)(瓦努阿图)(法国)(日本)(厄瓜多尔)(墨西哥)(伊拉克)(爱尔兰)(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富汗)(亚美尼亚)(巴哈马);
- 116.26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意大利);
- 116.27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并相应地确保国家残疾人行动计划与《公约》保持一致(马尔代夫);
- 116.28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并在国内法中予以实施(蒙古);
- 116.29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将之纳入国内法(德国);
- 116.30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同时注意到为保护残疾人而采取的积极步骤(芬兰);
- 116.31 批准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集束弹药公约》和《武器贸易条约》(巴拿马);
- 116.32 更好地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 让他们更容易获得保健、接受教育和诉诸司法, 为此除其他外, 完成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批准 2021-2030 年国家残疾人计划的进程(波兰);
- 116.33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16.34 将残疾人的人权作为优先事项, 并加快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大韩民国);
- 116.35 完成筹备磋商, 以期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巴西);
- 116.36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丹麦);

- 116.37 向联合国和捐助方寻求援助，以期提高机构能力，更好地实施已批准的国际文书(马尔代夫)；
- 116.38 加强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包括与条约机构的合作(阿塞拜疆)；
- 116.39 尽快向条约机构提交所有逾期未交的报告(乌克兰)；
- 116.40 继续与人权理事会及其特别程序合作(巴基斯坦)；
- 116.41 考虑向联合国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并与之充分合作(阿根廷)；
- 116.42 向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厄瓜多尔)；
- 116.43 向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并与之充分合作(乌克兰)；
- 116.44 修订《宪法》，将性取向、性别认同和间性身份纳入禁止的歧视理由(墨西哥)；
- 116.45 继续开展旨在加强国家人权框架的工作(巴基斯坦)；
- 116.46 继续实施人权培训方案，推动开展国家能力建设，以利更好地保护人权(阿塞拜疆)；
- 116.47 采取步骤，提供能力建设方案，包括面向执法人员的有针对性的培训(马来西亚)；
- 116.48 考虑通过一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黎巴嫩)；
- 116.49 考虑通过一项综合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协调该国各专题国家行动计划的实施工作(马来西亚)；
- 116.50 继续努力制定和通过一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秘鲁)；
- 116.51 起草并通过一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卢森堡)；
- 116.52 制定一项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纳米比亚)；
- 116.53 通过全面的法律禁止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和表达以及性特征的歧视(冰岛)；
- 116.54 促进 LGBTQI+人士的权利，建立保护性法律框架，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新西兰)；
- 116.55 通过政策和采取措施，鼓励和加强 LGBTQI 人士有意义地参与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的决策和领导(荷兰)；
- 116.56 实施旨在促进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在法律面前享有平等权利的具体措施(多米尼加共和国)；
- 116.57 制定和采取法律和行政措施，调查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和表达以及性特征的歧视、污名化和暴力侵害行为，并确保人们在权利受到侵犯时能切实获得补救(阿根廷)；

- 116.58 承认并允许同性婚姻，制定法律措施，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并确保在所有部委和执法部门提供适当的性别意识培训(加拿大)；
- 116.59 加强努力，在制定和实施气候变化政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政策时保证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当地社区的参与(斐济)；
- 116.60 将基于人权的方针纳入气候减缓政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计划(塞浦路斯)；
- 116.61 实施预防和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开展减少自然灾害风险的工作，并继续倡导保护环境的全球行动(瓦努阿图)；
- 116.62 实施高效的适应措施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措施，以充分保护人民免受气候危机的影响(蒙古)；
- 116.63 继续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加大减贫努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中国)；
- 116.64 切实实施新制定的国家行动计划，为此加强宣传工作，促进提高认识，确保最弱势群体，包括居住在农村地区的弱势群体能够受益于这些计划(大韩民国)；
- 116.65 使《刑法》第 167 条规定的酷刑定义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并确保这一罪行受到应有的惩罚(墨西哥)；
- 116.66 制定防止酷刑的国家路线图(瑞士)；
- 116.67 继续努力防止执法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实施虐待的现象，以便在尊重人权的同时维持秩序(智利)；
- 116.68 加强反腐败委员会的起诉工作，提高其不受政府控制的独立性(美利坚合众国)；
- 116.69 继续加强司法系统，以改善民主宪政国家最重要的支柱之一(佛得角)；
- 116.70 继续在司法和司法机构领域开展能力建设(阿曼)；
- 116.71 推行司法部门改革，发展司法机构，让受害者更容易诉诸司法(法国)；
- 116.72 采取必要措施，继续缩短法院诉讼时长(安哥拉)；
- 116.73 继续提高执法人员和司法机构的能力，促进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印度尼西亚)；
- 116.74 确保向公众广泛传播并充分有效地落实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以及真相和友谊委员会关于受害者伸张正义、了解真相和得到赔偿的权的建议(黑山)；
- 116.75 确保拟议的刑事诽谤法、网络犯罪法以及数据隐私和保护法不会对线上和线下的表达自由权作出不当限制(加拿大)；

- 116.76 避免通过可能不当限制表达或结社自由的新法律(美利坚合众国);
- 116.77 修订媒体法, 确保该法符合与行使表达自由权有关的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乌拉圭);
- 116.78 继续保障表达自由(法国);
- 116.79 在法律和实践中确保为人权维护者和记者提供安全、有保障的扶持性环境, 使他们能在不担心遭到恐吓或报复的情况下开展工作(乌拉圭);
- 116.80 制定措施, 提供立法和方案保障, 保护儿童免受歧视、童工劳动、强迫劳动、贩运人口侵害、性贩运和剥削(博茨瓦纳);
- 116.81 继续努力, 加强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和向受害者提供支助的国家机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16.82 为所有相关的一线官员提供充分的培训和资源, 以便他们能够有效地识别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者并向受害者提供适当援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6.83 继续努力提供受教育机会和培训机会, 以加强东帝汶工人的能力, 特别是年轻人和失业者的能力(阿尔及利亚);
- 116.84 继续加强有利于人民的健全的社会政策, 重点关注最弱势群体(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6.85 确保在国家预算中分配足够的资金, 用于提供粮食安全、安全饮用水和保健, 包括向生活在农村地区的人民提供粮食安全、安全饮用水和保健, 并遵守国家计划和倡议(巴哈马);
- 116.86 确保分配足够的资源, 用于面向不同弱势群体的社会保护方案(菲律宾);
- 116.87 继续努力根除饥饿和营养不良, 同时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尼泊尔);
- 116.88 继续实施根除贫困、饥饿和营养不良的国家战略和计划(古巴);
- 116.89 加大力度消除儿童营养不良和发育不良现象, 特别是在婴幼儿中的这种现象, 为此重点向处境脆弱的个人和群体提供支助和教育(德国);
- 116.90 加倍努力, 争取确保全体民众都能获得清洁的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巴西);
- 116.91 让民众更容易获得饮用水和卫生设施, 特别是在农村地区(瓦努阿图);
- 116.92 继续努力, 让农村地区民众更容易用上保健设施、获得保健服务(文莱达鲁萨兰国);
- 116.93 制定行动, 进一步让民众更容易获得优质的保健服务, 特别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古巴);
- 116.94 继续努力确保全国各地城市和农村地区的民众都能平等地获得优质的保健服务(吉布提);

- 116.95 加倍努力，确保民众充分享有健康权，特别是为此加强保健服务，减少孕产妇死亡；扩大免疫接种覆盖，特别是覆盖生活在偏远农村地区的人群；以及改善儿童营养状况(亚美尼亚)；
- 116.96 加大努力，通过双边和区域合作，改善国家保健服务和基础设施以及保健工作人员的能力，确保民众能够获得保健服务，减少发育不良，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印度尼西亚)；
- 116.97 确保在东帝汶的 COVID-19 经济复苏措施中优先考虑妇女、儿童、农村社区和处境脆弱者，包括让他们更好地获得保健、教育和足够的收入(澳大利亚)；
- 116.98 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弱势群体享有人权，特别是在制定和实施从 COVID-19 大流行实现包容性复苏的国家计划时促进这些群体享有人权(越南)；
- 116.99 增加保健服务的覆盖面和可及性，特别是确保生活在偏远地区的民众能够获得保健以及性和生殖权利(卢森堡)；
- 116.100 采取措施加强公共卫生系统，包括为此增加提供适应年轻人需求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信息和服务以及心理健康服务(乌拉圭)；
- 116.101 落实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内罗毕峰会上作出的承诺，加强国家艾滋病毒防治方案编制和预防政策，包括积极提倡使用安全套，不局限于关键人口群体并重点关注青年，同时面向广大民众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宣传循证的艾滋病毒预防信息(巴拿马)；
- 116.102 增加提供适应年轻人需求的非歧视性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信息和服务，包括关于艾滋病毒和其他性传播感染的信息和服务，并让民众更容易获得现代计划生育方法(葡萄牙)；
- 116.103 增加提供关爱青年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和信息，包括关于艾滋病毒、性传播感染和如何获得计划生育服务的信息(荷兰)；
- 116.104 不再将堕胎定为犯罪，并在偏远地区增加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覆盖面(冰岛)；
- 116.105 不再将强奸、乱伦或胎儿有严重缺陷情况下的自愿终止妊娠定为犯罪(墨西哥)；
- 116.106 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推动《刑法》改革，不再将强奸、乱伦和胎儿严重畸形情况下的堕胎定为犯罪(西班牙)；
- 116.107 继续实施 2011-2030 年国家教育战略计划，确保所有公民都能充分和包容地接受教育(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16.108 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 4，增加国家预算中专门用于教育的百分比(瑞士)；
- 116.109 消除城市和农村地区在受教育方面的现有差距，从而保障所有儿童的受教育权(黎巴嫩)；
- 116.110 继续努力开展和制定教育举措，扩大扫盲方案的覆盖面，提高儿童和成人教育的连续性(古巴)；

- 116.111 改善偏远地区学校的基础设施，确保人人都能接受教育(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16.112 继续推进教育方面的努力，推行各项政策让城市和农村地区的儿童更容易接受教育，并确保将女童和残疾儿童纳入教育(巴勒斯坦国)；
- 116.113 继续努力保障全国各地各阶层民众都能接受教育(塞内加尔)；
- 116.114 改善学校基础设施，以期提高农村地区入学率和中学入学率(波兰)；
- 116.115 改善农村地区教育覆盖面和出勤率，增加投资，并采取进一步步骤根除校内体罚现象，从而促进儿童和年轻人的教育(新西兰)；
- 116.116 保证农村地区民众能够获得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特别是在学校环境中，以防止辍学，特别是防止女童辍学(西班牙)；
- 116.117 增加对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的投资，以加强和改善教育系统和基础设施，并向教师提供人权培训(斐济)；
- 116.118 继续制定政策，通过国家教师和教育专业人员培训学院向教师提供培训(南苏丹)；
- 116.119 通过国家性别平等政策和行动计划，继续巩固在促进妇女权利和福利方面取得的成就(多米尼加共和国)；
- 116.120 促进性别平等，更好保护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权利(中国)；
- 116.121 继续努力提高妇女在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的参与(保加利亚)；
- 116.122 采取措施，提高正式工作安排中的妇女任职比例，并加强妇女对生产资源和资产的获取和控制(德国)；
- 116.123 继续采取具体措施，增加妇女对政治决策职位的参与(安哥拉)；
- 116.124 继续加强妇女在国家公共服务方面的重要作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6.125 增加妇女的机会，加强妇女平等参与供应链和市场的力量，并加强妇女对生产资源和资产的获取和控制(斯洛文尼亚)；
- 116.126 加大努力，防止和处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包括为此开展公共宣传活动和面向义务承担人的能力建设(菲律宾)；
- 116.127 继续努力加强法律框架，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性别暴力问题(格鲁吉亚)；
- 116.128 实施额外措施，减少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并向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支助(澳大利亚)；
- 116.129 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性别平等和消除性别暴力，包括让民众能够获得安全的生殖健康服务(印度)；
- 116.130 加倍努力打击性别暴力并促进性别平等，包括为此实施公众宣传方案(法国)；

- 116.131 加强努力，处理暴力侵害妇女、暴力侵害儿童以及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暴力侵害有关人员的问题，包括采取措施防止暴力和向幸存者提供支助，以及消除诉诸司法的障碍(斐济)；
- 116.132 继续努力打击性别暴力，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莫桑比克)；
- 116.133 加大努力处理性别暴力问题，并确保性别暴力的受害者得到充分的支助和服务(泰国)；
- 116.134 充分实施和遵守打击性别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包括提供所需的财政资源为受害者提供核心服务，并加强法律机构，以确保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案件进行适当起诉(加拿大)；
- 116.135 与民间社会和地方主管机关合作处理性别暴力问题，包括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并为国家警察的弱势人员保护部门提供足够的资金(美利坚合众国)；
- 116.136 继续努力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问题，包括让幸存者更加了解面向她们的全面基本服务并加强提供这些服务，以及加强警察和法律从业人员与幸存者合作和向幸存者提供支助的能力(德国)；
- 116.137 划拨足够的资源处理性别暴力问题，以便能够履行性别暴力承诺，包括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对性别暴力案件作出响应，确保向受害者提供核心服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6.138 确保彻底调查所有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刑事申诉，并依法进行起诉(冰岛)；
- 116.139 确保所有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案件得到彻底调查，确保施暴者受到起诉和应有的惩罚(比利时)；
- 116.140 对性别暴力，特别是对家庭暴力案件，促进加强其报告、调查、起诉、判刑和定罪机制(智利)；
- 116.141 采取进一步步骤处理性别暴力问题，特别是确保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刑事申诉得到彻底调查(乌克兰)；
- 116.142 加强打击性别暴力行为，为此提供充足资源用于起诉施暴者，并保障受害者的权利，使实在法高于习惯法。正确的前进方向是，应制定一项新的计划，在预算上予以应有的支持，随后进行相应的改革(西班牙)；
- 116.143 采取措施，方便民众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受害者诉诸司法(塞浦路斯)；
- 116.144 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提供更多保护(阿曼)；
- 116.145 重启有关举措，建立一个信托基金，以便提供国际资金，用于向没有得到国家充分援助的性别暴力受害者及其子女提供补偿(厄瓜多尔)；
- 116.146 让性别暴力的幸存者能够普遍地获得优质服务，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冰岛)；

- 116.147 增加提供面向性别暴力幸存者的基本服务，例如妇女庇护所以及医疗和社会心理支助，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比利时)；
- 116.148 通过立法，将婚内强奸和乱伦定为犯罪(爱尔兰)；
- 116.149 加强努力，通过立法消除家庭暴力，并增加提高认识方案(印度尼西亚)；
- 116.150 加强目前的努力，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和虐待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包括家庭暴力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等有害做法(意大利)；
- 116.151 继续加强措施，打击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暴力，包括亲密伴侣间暴力，并加强对性别暴力受害者的支助(日本)；
- 116.152 将婚内强奸和乱伦作为单独的罪行定为犯罪(卢森堡)；
- 116.153 继续努力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问题，包括开展关于性别暴力认识和应对措施的司法和机构培训，从而确保民众能够诉诸司法(马来西亚)；
- 116.154 实施政策和做法以减少家庭暴力和其他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从而处理性别不平等(新西兰)；
- 116.155 继续实施与儿童保护制度有关的政策(尼日尔)；
- 116.156 使出生登记服务更贴近受益人，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同时使行政程序效力更高，花费更低(塞尔维亚)；
- 116.157 颁布关于儿童权利的全面法律(阿富汗)；
- 116.158 加强努力，处理儿童权利委员会在人力和财政资源不足方面面临的障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16.159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应对从事儿童权利相关事务的各委员会所面临的挑战，并为这些委员会提供人力和财政资源(利比亚)；
- 116.160 通过并切实实施关于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的国家行动计划(比利时)；
- 116.161 继续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劳动剥削、虐待和忽视儿童的行为(法国)；
- 116.162 加快采取措施，减少对农村地区儿童和青少年的剥削和歧视，以打击和根除农业活动中的童工劳动现象(智利)；
- 116.163 采取措施，消除家中和教育环境中高发的对儿童实施身体暴力和精神暴力的现象，并考虑发展专门的公共服务，向受虐待的儿童和青少年幸存者提供支助(秘鲁)；
- 116.164 让儿童特别是女童更容易接受中等教育，从而加强儿童保护，并加强劳动法，将禁止的危险工作清单写入劳动法，增加对在农村以及家族农场和企业工作的儿童的保护(加拿大)；

- 116.165 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框架内采取政策，消除歧视性的陈规定型观念、彩礼(*barlake*)等有害习俗、童婚和/或强迫婚姻以及一夫多妻制(阿根廷)；
- 116.166 采取额外措施，在全国各地防止和废除早婚(佛得角)；
- 116.167 采取有效措施并继续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以处理早婚问题(阿塞拜疆)；
- 116.168 加强旨在消除早婚的措施(莫桑比克)；
- 116.169 考虑彻底废除童婚，将男女童的最低结婚年龄均定为 18 岁，无一例外(马绍尔群岛)；
- 116.170 加强努力，提高公众对早婚后果的认识，以期减少早婚的发生，并考虑将法定结婚年龄提高至 18 岁(波兰)；
- 116.171 继续采取进步的政策和立法措施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例如将童婚定为犯罪，并制定全面的少年司法制度(印度)；
- 116.172 继续努力按照《儿童权利公约》打击童婚现象(埃及)；
- 116.173 加快采取步骤，建立全面的少年司法系统(乌克兰)；
- 116.174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儿童能获得充足、可持续、持久和安全的食物和营养，以扭转儿童发育迟缓高发的现象，特别是 5 岁以下儿童发育迟缓高发的现象(西班牙)；
- 116.175 加倍努力，改善儿童营养和粮食安全(菲律宾)；
- 116.176 签署《儿童、青年和气候行动宣言》，并确保性别平等和边缘化群体成员的权利在所有气候和公正过渡政策中得到充分考虑，并确保人民能参与影响他们的决策(巴拿马)；
- 116.177 在法律上明确禁止所有场合的体罚，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这种处罚(黑山)；
- 116.178 加强努力，在国内法中明确禁止对儿童实施体罚，从而彻底根除家中、校内以及替代性照料和日托机构中的体罚儿童现象(马绍尔群岛)；
- 116.179 采取措施，促进儿童充分享有权利，并禁止一切形式的体罚(意大利)；
- 116.180 加强专门禁止体罚儿童的措施(多米尼加共和国)；
- 116.181 明确禁止体罚儿童，并采取具体步骤，确保包括女童在内的所有儿童都能接受教育，并降低处于高位的儿童营养不良率和少女怀孕率(葡萄牙)；
- 116.182 建立全国残疾人理事会，向负责处理影响残疾人的问题的相关部委提供咨询和支持(爱尔兰)；
- 116.183 继续制定国家法律框架和战略，促进和保护边缘化和弱势群体的权利，包括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16.184 继续努力，确保残疾人和弱势群体能够进入政治和经济生活的所有领域，并确保他们能够获得基本的公共服务(利比亚)；

116.185 加倍努力，最终完成全国残疾人理事会法律草案，并加强国家残疾人行动计划(南苏丹)；

116.186 将妇女权利全面纳入法律，特别注意保护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权利(瓦努阿图)；

116.187 加强努力，包括分配更多的资源，在《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指导下，实施 2021-2030 年促进残疾人权利的国家行动计划(越南)；

116.188 继续努力建立全国残疾人理事会，以加强国家残疾人行动计划(阿尔及利亚)；

116.189 调查关于暴力侵害残疾妇女和儿童的报告，并确保将施暴者绳之以法(博茨瓦纳)；

116.190 继续促进全纳教育，以便有特殊需求者在学校内仍然享有同样的特殊便利(文莱达鲁萨兰国)；

116.191 继续努力提高与残疾人有关的国家政策的效力，包括在接受教育、获得公共服务和就业机会方面(阿尔及利亚)；

116.192 保护所有残疾人的受教育权(蒙古)；

116.193 考虑通过旨在保护和振兴有可能消失的土著语言的方案(秘鲁)；

116.194 确保遵守不推回原则，确保让所有寻求庇护者都能使用公平高效的庇护程序，包括获得相关信息、口译和法律服务(阿富汗)；

117.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Timor-Leste was headed by the Minister of Justice, Mr. Manuel Cárceres da Costa,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s. Lurdes Bessa,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 Mr. Flaviano Moniz Leão, National Director for Human Rights and Citizenship;
 - Mr. Nelinho Vital, National Director for Legal Advisory and Legislation;
 - Ms. Filomena Duarte, Legal Adviser;
 - Ms. Leonilde Fernandes, Secretary;
 - Mr. Aurélio Barros, Human Rights Policy Officer;
 - Ms. Ralyana Ribeiro, First Secretary;
 - Ms. Joana Santos, Legal Adviser.
-